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B163702024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四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市东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东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东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东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6233号	哈密市东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服务	-	-	-	1	次	3037.50	3037.5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37.5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零叁拾柒元伍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6233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037.5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111号

电话:

电话: 13899332508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哈密八一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05011038930000015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